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4.53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3,494.53 万元,归母净利润 -42,432.99 万元至 -28,288.66 万元,扣非净利润 -45,718.67 万元至 -30,479.12 万元。鉴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和标准,企业需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公司位于中美洲的服装工厂 APSES 公司的服装加工和生产业务。公司自收购环球星光以来,APSES 工厂的业务模式均为 OEM 自制生产模式,从事服装成品生产及服装加工生产,且未发生过改变,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新增业务类型。APSES 工厂与客户双方制定订单合同并规定服装款式、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APSES 完成生产后且货物处于可交付状态时出具发货单并进行发货。货物发送至客户或客户提货时由客户清点货物类别及数量并检查货物质量无异常后签字确认货物验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客户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依据客户实际确认收货的货物及数量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回复:

公司自收购环球星光以来,APSES 工厂的业务模式均为 OEM 自制生产模式,从事服装成品生产及服装加工生产,APSES 工厂曾经作为国际知名品牌 Under Armour 的服装生产商年均对其销售额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拥有非常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能力,能够为客户供应高质量高效率的服装生产及加工产品。APSES 工厂与客户双方制定订单合同并规定服装款式、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并向服装面料供应商采购面料及其他服装生产物料,在工厂自主工房内进行服装加工以及服装生产,APSES 完成生产后且货物处于可交付状态时出具发货单并进行发货。货物发送至客户或客户提货时由客户清点货物类别及数量并检查货物质量无异常后签字确认货物验收,APSES 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该业务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将面料等原材料加工生产成服装产品,实现了产品的价值提升。该业务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三、公告显示,2021 年公司位于中北美洲服装工厂恢复至正常稳定的生产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服装工厂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财务状况;(2)前期生产停滞及本期生产恢复的具体情况,当前生产设备的具体状态,是否具备重启生产能力的条件;(3)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分类列示近三年来该服装工厂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员工薪酬等。

(1)该服装工厂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财务状况;

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收购环球星光时起,APSES 即为环球星光控股 99.99%的子公司,主要在北美进行客户开发、生产以及销售,其主要业务模式为 OEM 代工服装成品生产以及服装加工业务。APSES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美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8,347,396	4,503,807	7,285,004	18,492,212	24,862,403	26,982,155
资产总计	26,264,836	14,720,514	39,883,820	40,992,599	31,421,919	14,198,324
负债总计	14,170,129	2,999,445	26,672,691	25,110,565	15,132,702	1,016,401
净资产	12,094,707	11,721,069	13,211,129	15,882,034	16,289,217	13,181,923
净利润	341,900	-1,658,172	-2,670,905	-407,183	3,107,294	4,863,468

(2)前期生产停滞及本期生产恢复的具体情况,当前生产设备的具体状态,是否具备重启生产能力的条件;

回复:

APSES 工厂受萨尔瓦多当地疫情防控影响于 2020 年 5 月份陷入停工、停产状态,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复工生产,业务以服装加工为主,APSES 工厂 2020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25.15%。并于 2021 年进一步恢复至正常稳定的工厂生产状态。当前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备重启生产能力的条件,且已经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3)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分类列示近三年来该服装工厂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员工数量、员工薪酬等。

回复:

APSES 工厂近三年来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员工数量、员工薪酬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件)	5,570,000	3,840,000	3,510,000
产能利用率	83.1%	57.0%	72.8%
产量(件)	4,629,810	2,185,000	2,555,000
员工总数量	742	623	603
员工总薪酬	3,838,000	2,160,000	3,173,000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说明是否符合《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回复: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如下所示:单位:美元

客户	业务类型	2021 年销售额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货物流转情况	销售比例	2020 年销售额
Alwants LLC	服装成品生产	7,871,561	ROG 90	5,153,466	已全部交付客户	37.64%	为公司老客户,在 2020 年未发生业务(注释 1)
One World Apparel LLC	服装加工生产	6,606,778	ROG 90	360,000	已全部交付客户	31.59%	为公司老客户,在 2020 年未发生业务(注释 1)
Hanesbrands Inc (HBI)	服装加工生产	1,432,063	ROG 60	1,431,657	已全部交付客户	6.85%	347,328
HIMALAYAS INC	ODM 成衣业务	1,016,726	ROG 60	1,016,728	已全部交付客户	4.86%	10,272,340
Gildan Activewear S.R.L	服装成品生产	655,171	ROG 60	655,171	已全部交付客户	3.13%	564,152

单位:美元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1 年采购额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流出情况	货物流转情况	采购比例	2020 年采购额
Charming Art Ltd	服装物料	6,220,356	ROG 90	1,731,657	已全部采购入库	52%	为公司老供应商,在 2020 年未发生业务(注释 1)
Sparkle World Inc	服装物料	4,460,784	ROG 90	0	已全部采购入库	37%	9,695,154
Texollini	服装物料	545,511	现金结算	545,511	已全部采购入库	5%	60,719
Pettenati Centro America SA de CV	服装物料	211,187	现金结算	211,187	已全部采购入库	2%	171,958
Gamatextil, S.A.	服装物料	205,170	ROG 30	205,170	已全部采购入库	2%	163,230

注释 1:Alwants LLC 和 One World Apparel LLC 为公司 2016 年就有的老客户,其中 2016 年对 Alwants LLC 和 One World Apparel LLC 销售额分别为 981 万美元和 2,681 万美元,2020 年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Charming Art Ltd 为公司老供应商,2020 年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公司于 2019 年向其采购额为 626 万美元。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均非关联方、非新增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五、请公司结合 2020 年度扣除新增客户 HIMALAYAS INC 相关业务收入的情形,说明 2021 年度新增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涉及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以及是否依规扣除了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相关新增业务收入;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情况,无新增业务模式收入。

六、请公司结合各类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说明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

回复:

2021 年共生产服装成品 1,164,857 万件,平均单价为 13.29 美元,其中多数品类单价为 16.7 美元的中档产品;加工生产 3,464,953 万件,平均每件加工费 1.21 美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以服装加工为主,同时发展了服装面料采购的账期信用,加大了面辅料的采购能力,因此增大了服装成品的生产能力,下半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来自服装成品。本年度以来,随着亚洲国家疫情影响,服装行业生产订单大量转回中国,导致国内服装生产商产能紧张价格上涨。同时由于中美贸易等原因影响,中国至美国运费大幅上涨 4 到 6 倍,中美洲国家至美国运费未出现涨价情况,同时受中美相关政治影响,北美服装业客户要求面料及服装生产及加工从中国向中美洲等地进行转移,因此中美洲服装生产商逐步扩大了北美服装商供应需求的竞争优势,APSES 作为公司位于萨尔瓦多的服装工厂亦因此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另外,APSES 工厂曾经作为国际知名品牌 Under Armour 的服装生产商年均对其销售额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拥有非常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能力,能够为客户供应高质量高效率的服装生产及加工产品。自本年初起,公司在上述优势的基础上,于上半年重新与老客户恢复业务联系,重新建立面料供应商关系,并取得了供应商和客户资金的帮助。经过上半年批量服装成品订单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满足了客户需求并增加了客户对于公司能够满足其采购需求的信心。另外每年三季度开学季以及四季度感恩节圣诞节是美国零售旺季。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取得了大批量第三、四季度服装成品生产订单,导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具备合理性并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

七、请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公司位于中美洲的服装工厂 APSES 公司的服装加工和生产业务。公司自收购环球星光以来,APSES 工厂的业务模式均为 OEM 自制生产模式,从事服装成品生产及服装加工生产,且未发生过改变。经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本期相关业务非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若经年会计师审计后涉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则可能触及股票退市。

八、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此外,根据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有关要求,待公司聘请到年审会计师后,年审会计师应当补充公司有关情形的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正在落实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宜,并会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规避终止上市情形,我部将在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风险提示:

经公司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本期业务非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涉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且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或根据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最终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雷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除此之外,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的担保期限已届满,为满足持续稳定的业务经营需求,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重新出具担保函,为上海紫华光及上海雷度与供应商业务交易中所产生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300 万元、1,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2021-07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97 号 12 层(名义层 15 层)01 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华光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1.99	7,275.41
负债总额	5,585.79	5,038.25
净资产	2,696.20	2,237.1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69.28	12,192.65
净利润	459.04	321.54

(二)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雷度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4.18	9,688.60
负债总额	7,718.92	7,871.54
净资产	2,005.26	1,817.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06.93	13,534.10
净利润	188.20	-17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上海紫华光与供应商双方业务交易往来中所产生的债务

4、保证责任期间:担保函出具之日起的 12 个月

(二)为上海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上海雷度与供应商双方业务交易往来中所产生的债务

4、保证责任期间:担保函出具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00 万元,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3.5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转股价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调整为 24.99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32.487 元/股,将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 回条款"时点启动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0,47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务原因,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赵宏光、董事陈龙、独立董事徐素宏因疫情及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长罗衡、监事马金龙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赖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473,472	100.0000	是
1.02	选举顾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473,472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473,472	100.0000	是
2.02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473,472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赖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820	100.0000				
1.02	选举顾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820	100.0000				
2.01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820	100.0000				
2.02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82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前述两项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蕾、任苏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任董事长委托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时任董事长王爱红女士委托王正郁先生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王爱红女士为董事长,同时聘任赵宏光先生为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时任董事长王爱红女士表示"由于工作繁忙精力有限,委托王正郁先生负责全面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事务"(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受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爱红女士委托,王正郁先生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行使董事长职权),兼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印刷事业群、医疗事业群、智慧医疗健康产业研究院、房产事业群(现已更名为物业运维事业群)等日常管理工作。王正郁先生未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时任总经理赵宏光先生行使总经理职权,兼管公司融资管理部及其他对外工作。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选聘赵宏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正郁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相关职权。

由于上述事项,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9、10、11、12 号)并及时进行公告(临 2022-003)。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内部自律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爱红女士、艾子雯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董事会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赵宏光	赵宏光	朱建民	朱建民
委员	王爱红、李文德、艾子雯、朱建民	赖洪波、李文德、顾秋红、朱建民	赵宏光、俞敏	赖洪波、俞敏
投资评审工作组组长	赵宏光	赖洪波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公司控股孙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骡马市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现经与银行协商,必控科技融资对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骡马市支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除上述变更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批的担保事项中必控科技向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连带保证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实质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266.3327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6、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46,283.48	56,310.30
负债总额	17,930.93	24,481.47
净资产	28,352.56	31,828.83
资产负债率	38.74%	43.4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536.43	17,837.86
利润总额	3,929.54	4,627.83
净利润	3,596.53	4,163.14

注:其中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含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11、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1,517.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39%。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100.90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 =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外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其胜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